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建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宏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263元，應徵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弘杰